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3〕340号

大连工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辽宁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是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内部监督，以促进学校及所属单位强化内部管理，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维护合法权益，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独立开展，同时接受上级审计机关和教育厅内部审计机构以及有关内部审计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学校设置审计处作为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由校长分管，保证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人员、经费等工作条件。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学校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七条 学校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八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保证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提高工作效率；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循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九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除涉密事项外，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学校对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予以表彰。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 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计划任务执行情况；
- (三) 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情况；
- (四)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五)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 (六) 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七) 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八) 科研经费、专项资金、建设工程、采购、后勤等重点经济领域的管理运行情况；
- (九) 学校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十) 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处应当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十五条 审计处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或列席与审计工作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的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批准，有权进行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向学校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十二）监督检查经学校批准的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

（十三）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领导、上级主管部门、上级审计机关反映。

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单位合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参照党和国家、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关的部署和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审计计划，经分管校领导审核，报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根据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进行审计立项，组织实施日常的审计项目，成立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

第二十四条 审计方案确定后，审计组应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方式可根据情况采用就地审计、送达审计或其他审计方式。

被审计单位（个人）应按审计通知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审计工作底稿并签字。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依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视为无异议。如果被审计单位（个人）对审计结论有异议，审计组应当进行核实和答复。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应于五个工作日内送达被审计单位（个人）或项目委托单位。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应当跟踪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和审计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对办理结束的内部审计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

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在审计报告送达后二个月内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校内巡察、组织、人事等部门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党委、学校主要负责人要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执行。

大连工业大学

2023年10月30日

审计处拟文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